

进口原木检验检疫

主 编 吴晓斌

JINKOUYUANMUJIANYANJIANYI

JINKOUYUANMUJIAN

JINKOUYUANMUJIANYANJIANYI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进口原木检验检疫

主 编 吴晓斌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口原木检验检疫/吴晓斌主编.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3. 4

ISBN 7 - 81076 - 423 - 3

I. 进... II. 吴... III. ①原木—进出口贸易—商品检验
②原木—进出口贸易—国境检疫: 卫生检疫 IV. ①F740.43 ②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4961 号

责任编辑: 朱成秋

封面设计: 叶 方



NEFUP

进口原木检验检疫

Jinkouyuanmu Jianyanjianyi

主 编 吴晓斌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哈 尔 滨 工 业 大 学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8.25 字数 206 千字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100 册

ISBN 7-81076-423-3

S·375 定价: 22.00 元



吴晓斌，男，1964年7月出生。1988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1988年8月参加商检工作，先后在黑龙江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科技处、机关党委、检验监管二处（机电仪）、检验监管四处（鉴定），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驻哈尔滨内陆港办事处任职。1996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2000年4月获得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工学硕士学位。曾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现任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驻哈尔滨内陆港办事处副主任。

序

我国是一个缺林少木的国家，为了保护森林资源，改善森林生态环境，国家实施了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调减了国内木材产量。为满足国内木材消费需要，国家采取鼓励木材进口的政策，从1998年12月1日起，允许凡是具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可在经营范围内自行进口木材；1999年1月1日起，国家对进口原木实行零关税政策，我国进口木材总量呈阶梯式上升趋势，进口国外木材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任务。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进口原木市场更为活跃，贸易面更为宽泛，竞争也更为激烈。

大量的原木进口有力地支持了我国经济建设，使我国森林资源得到了一个良好的休养生息的机会，但同时又有可能将危害性有害生物携带入境，还有可能出现低品质、少数量等问题，对外索赔量相当大。为了保证我国进口原木的数量、品质等符合国家检验检疫要求和有关贸易规定，保护我国森林、生态环境及旅游资源，严防进口原木中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维护国家和贸易双方的利益，检验检疫人员了解和掌握进口原木的检验检疫知识和技术就显得十分必要。

本书作者归纳和总结了我国进口原木的检验检疫方法，收集和整理了国外原木检验标准及我国进口原木的法律法规，介绍了进口原木中常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检疫措施，并详细地讲解了我国进口原木大国俄罗斯的木材贸易情况。资料翔实，内容丰富，是一本全面介绍进口原木检验检疫的教科书。

进口原木产品被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口原木检验检疫工作十分重视，随着进口原木中危险性有害生物的不断截获，对原木检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书有助于从事木材检验检疫的工作者全面学习和提高进口原木检验检疫业务水平，在工作实践中积极探索，不断发展和创新，做到与时俱进，实现有效监管、严格把关，为国家的木材贸易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杨敏

2003 年 3 月

前 言

进口原木检验检疫是我国对进口原木所采用的国外原木标准、检疫性病虫害的检疫及处理方法的一门实用技术，其任务是通过介绍进口原木检疫理论与方法，达到了解和掌握国外原木标准和病虫害的检疫，具有进口原木检验检疫理论和技能的目的。

随着“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实施与深入，可采资源越来越少，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用材日益增长的需要，我国每年需进口上千万立方米原木来补充国内木材供应量的不足。进口原木检验检疫是在原木进口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它对于保证进口原木的品质和数量符合有关的进口规定及防止国外原木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我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进口原木检验检疫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相关法规，通过对进口原木病虫害检疫、数量检验、品质评定等工作，把好进口原木质量关，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我国。

本书共分六章，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进口原木检验检疫方法及技术，力求建立进口原木检验检疫理论体系，注重培养实际操作技能。本书无论是在理论介绍上还是在具体问题的说明上，都力

争做到深入浅出、条理清楚、语言简练、通俗易懂，便于实际应用与操作。

本书由吴晓斌主编，它可作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生学习参考书，也可作为从事进口原木检验检疫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贸易人员的业务培训或自学参考资料。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当或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进口原木检验检疫概况	(1)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发展史.....	(1)
第二节 进口原木检验检疫的重要意义.....	(12)
第三节 进口原木检验检疫机构和任务.....	(17)
第四节 进口原木检验检疫法规.....	(22)
第二章 进口原木检验流程及方法	(26)
第一节 进口原木检验流程.....	(26)
第二节 进口原木检验方法.....	(33)
第三章 进口原木检疫流程及方法	(66)
第一节 进口原木检疫流程.....	(66)
第二节 进口原木检疫方法.....	(73)
第四章 输出国原木标准与检验方法	(96)
第一节 俄罗斯原木标准与检验方法.....	(96)
第二节 美国原木标准与检验方法.....	(108)
第三节 加拿大原木标准与检验方法.....	(129)
第四节 马来西亚原木标准与检验方法.....	(136)

第五章 常见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检疫措施	(143)
第一节 美国白蛾.....	(143)
第二节 欧洲榆小蠹.....	(147)
第三节 云杉八齿小蠹.....	(150)
第四节 松褐天牛.....	(153)
第五节 光肩星天牛.....	(156)
第六节 暗褐断眼天牛.....	(158)
第七节 日本松干蚧.....	(161)
第八节 松材线虫.....	(165)
第九节 榆枯萎病.....	(169)
第十节 栎枯萎病.....	(174)
第六章 进口俄罗斯原木检验检疫	(178)
第一节 俄罗斯森林病虫害及远东森林资源概况.....	(179)
第二节 进口俄罗斯原木概况.....	(187)
第三节 进口俄罗斯原木检验检疫.....	(190)
附 录	(204)
主要参考文献	(255)

第一章 进口原木检验检疫概况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发展史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业务内容，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以及国境卫生检疫。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始于 19 世纪后期，迄今已有 100 多年历史。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是漫长和曲折的，只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才得到迅速发展。

一、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产业和发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在封建社会，由于“抑商”，使得我国经济一直得不到发展，因而为商品经济服务的商品检验工作的开展也晚于国外工业发达国家。19 世纪后期，中国近代对外贸易逐渐发展起来。由于清政府的腐败，仅有的一点检验工作也是伴随着帝国主义对我国的贸易控制和掠夺而展开的。清同治三年（1864 年），由英商劳合

氏的保险代理人——上海仁记洋行代办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这是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业务的机构。1900年，各帝国主义国家相继在我国开办了200多家“公证机构”，我国对外贸易的交接、结汇、索赔等都要以他们开设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书为凭证，由此来控制我国的进出口商品，故检验检疫也成为他们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工具之一。

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迫于当时国内外形势压力，开始重视商品检验工作，在一些通商口岸设立了若干种商品的官方检验所，实施出口商品检验。

1928年，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规定对生丝、棉麻、茶叶等8类商品实施检验。1929年，工商部又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局暂行章程》。同年，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成立，这是中国第一个由国家设立的官方商品检验局。之后又在汉口、青岛、天津、广州设立了4个商品检验局，并在其他指定管辖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和办事处。

1930年12月，工商部改为实业部，各地商检局改属实业部领导。1932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商品检验法》，这是中国商品检验最早的法律，开创了中国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先河。抗日战争初期，天津、上海、青岛、广州商检局先后因沦陷而停办或撤销，汉口商检局西迁重庆。1939年先后设立重庆商检局和昆明商检局，这是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管辖地区仅存的商检局。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恢复了天津、上海、青岛、广州、汉口商检局，加上重庆商检局，当时全国共有6个商检局，属国民政府经济部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商品检验，虽然官方的商检局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实施检验工作，但由于中国当时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地位，出具的证书得不到国际上的承认，只能作为国内通

关使用，不能在国际上发挥交货、结汇、计费、计税和处理索赔的有效凭证作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了国民政府的商检局。中央贸易部国外贸易司设立商品检验处，统一领导全国商检工作，并在改造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商检局的基础上，在大连、新疆设立了商品检验局。除青岛、新疆两局只管辖所在省和自治区的检验业务外，其他商检局都实行按大行政区划和商品的流向跨省市自治区检验的体制。

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政法规。条例的颁布体现了商检工作集中、统一的特点。

1953年，政务院在《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的基础上制订了《输出输入商品暂行条例》，并于1954年1月3日公布实施。《输出输入商品暂行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商检局统一办理对外公证鉴定工作的职能，并将国营企业外贸合同规定应经商检的商品和应检验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有害虫、病菌的商品列为法定检验范围，加强了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管理。

1959年5月11日，周恩来总理在各省市财贸书记会议上强调商检局要把好出口商品质量最后一道关。在周总理的关心下，通过全国商检人员的共同努力，中国商检证书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承认，成为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和处理索赔争议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证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商检工作与其他工作一样处于混乱、无序状态，出口质量下降，进口物资检验不严格，国家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遭受严重损失。针对以上情况，对外贸易部和国家计委分别发出了《关于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的通知》、《关于加强进

口物资检验工作的通知》。在国家计委和外贸部的领导和支持下，商检总局为适应统一管理全国进口商检工作的需要，向国务院提出了改革商检体制、加强自身建设，以适应发展的需要的建议。

1980年，国务院对改革商检管理体制作出了决定，将外贸部商品检验总局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副部级），并将各地商检局的建制收归中央，实行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垂直领导体制，地方局改称为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冠以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名称。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外经贸部归口管理。

1984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条例》）。新条例赋予了国家商检局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权利，以维护国家信誉和权益，使商检工作进入一个暂新的时期。

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1986年国家商检局成立商检法起草小组，在《商检条例》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草案。

1989年2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商检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以及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等基本职责。《商检法》同时规定了法定检验的内容、标准，以及质量认证、质量许可、认可国内外检验机构等监管制度，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商检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商检工作正在进一步走上依法治检的轨道，迈上了新的台阶。

1992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商检局发布施行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此条例作为《商检法》的配套法规施行，这对于进一步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把关、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增强国家商检信誉、促进外贸发展具有重大的作用。

1994 年机构改革，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又升格为副部级，内设司室机构。随着进出口商品检验事业的蓬勃发展，商品检验机构和队伍也不断壮大。截至 1998 年底，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已增加到 502 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人员数量已达到 18 000 余人。

二、我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产生和发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中国最早的动物检疫是 1903 年中东铁路管理局建立的铁路兽医检疫处，主要检疫来自沙俄的各种肉类食品。与商品检验一样，动植物检疫也由帝国主义所垄断，英国为了防止牛羊疫病的传入，保护英国商人利益，不但派人到上海做出口肉类检验，签发兽医卫生证书，而且还要求我国执行英国政府颁布的《禁止染有病虫害植物进口章程》。后来，美国又以中国无国家兽医检查机关为由禁止中国肉类进口。

在国外压力和国内商人的强烈要求下，1927 年中国政府农工部在天津成立了“农工部毛革肉类出口检验所”，随后在南京、上海设立分所，在东北的绥芬河、满洲里设立工作点，制定公布了《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条例》、《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条例实施细则》。1928 年农矿部在上海、广州、天津先后成立了“农产物检查所”，以后又相继在南通、汕头、福州等地设立分所，并公布了《农产物检查条例》。1929 年又先后制定公布了《农产物检查条例实施细则》、《农产物检查所检验病虫害暂行办法》等规则。这些法律文件赋予了农产物检查所任务和权利。以上是中国官方

最早的动植物检疫机构和机关的动植物检疫法规。

1930年国民政府将农矿、工商部合并为实业部，“毛革肉类检查所”与“农产物检查所”统一划归1929年成立的商品检验局负责，隶属实业部领导。

1932年12月14日，实业部公布了《商检法》。

1939年4月上海商检局开始实施植物病虫害检验。法律的颁布促进了农畜产品的出口，对于保护当时国内的农业和畜牧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天津、上海等大城市的沦陷，各地检验检疫机构相继停办，除了少量的桐油、茶叶、蚕丝外，农畜产品的进出口量甚少。也正是在这时，国外很多疫病被传入中国，如日本松干蚧、蚕豆象、棉花黄枯萎病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动植物检疫机构形同虚设，对防止动植物病虫害的传播根本不起作用，不但给当时的经济造成了极大的损失，而且一大部分病虫害至今对我国的农林牧业有着严重的危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对原有的商品检验局进行了改造，建立了由中央贸易部领导的商品检验机构，并在1952年明确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由外贸部商检总局负责，其中畜产品检验处负责动物检疫，农产品检验处负责植物检疫。为了满足贸易发展的需要，外贸部制定了《输出输入农畜产品检验暂行标准》，在对外贸易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1954年，政务院颁发《输出输入植物检疫暂行办法》、《输出输入植物应施检疫种类与检疫对象名单》，规定进口的农林种子、苗木及播种材料、植物产品等必须实施植物检疫。

1964年2月，国务院决定将动植物检疫从外贸部划归农业部领导（动物产品检疫仍由商检局办理），并于1965年在全国27

个口岸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所，以后又在开放的口岸设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构。

“文化大革命”初期，动植物检疫工作受到严重影响，致使有些国外疫病传入我国，对林业危害严重的美国白蛾就是在此时通过丹东口岸传入的。针对当时情况，农业部于1966年制定了《农业部关于执行对外植物检疫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这个规定对当时规范植物检疫工作、统一口岸执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还根据进口检疫中出现的疫情，及时调整了《进口植物检疫对象名单》。1971年农业部修订了《口岸动物检疫暂行条例》。1974年又制定了《对外植物检疫操作规程》，规定凡进出口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都要按照“准备工作、现场检疫、室内检疫、评定与签证”四个程序进行。

1980年，国家农委在《国家农委关于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归口统一管理问题的批复》中同意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恢复归口农业部统一领导，从而结束了动植物检疫“政出多门”的现象。

1982年，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明确了代表国家行使对外动植物检疫行政管理职权，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国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的局级事业单位。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的成立，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改为由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垂直领导体制。同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以国家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的宗旨、意义、范围、程序、方法以及检疫处理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条例是中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史上第一部比较完善的检疫法规。该条例的颁布使动植物检疫工作逐步纳入了法制化轨道。

198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的授权，农业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之后又发布了一系列配套规章，如《进口动物检疫